新国 資料

可以容積增加這麼多,隨便講一個小巷子,怎麼去蓋10層 樓、20層樓,所以並不是所有的地方都可以容積這樣增加」、「容積率就個案來講可以增加,也許增加沒有問題,可是如果做一個政策性,整個臺北市容積率能不能這樣增加。這個要思考看看,現在臺北市已經住了270萬人口左右,如果容積率再這樣增加,到底我們要住多少人,所以就個案來講,一兩戶或一個小區域,容積率也許可以放大,可是做為臺北市的政策,要思考容積真的可以這樣增加嗎?」等語,柯〇哲對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涉及容積增加、給予容積獎勵就是給予利潤、容積增加必然擠壓都市空間等情,皆知之甚詳。

B. 柯○哲對本案土地不符合都更條例等法令亦知之甚詳 北市府都發局為邀集公眾討論,舉辦106年4月26日論壇,並 於論壇中納入本案土地容積率議題,柯○哲全程參與,沈○ 京為會議議程預訂之與談人(嗣因故未參加,指派威京集團 經理林○與會),柯○哲於致詞時:「容積獎勵要給多少, 常常涉及圖利財團的問題……京華城我們只要一放手100億 就差100億……」等語,該次會議內容:「京華城商業區未 達更新年限,現況容積大於基準容積,以開發許可制為引 導」、京華城商業區係屬大型基地再開發,非屬老舊公寓住 宅社區,為私有土地,縱然100%同意要都市更新,然均不符 合都更條例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當時將 新增(其後未修訂通過)之土管條例10條之1(500平方公尺 以上基地、耐震能力達法令1.25倍、綠建築、退縮等)等臺 北市都市更新多元方案,柯○哲明知本案土地不符合都市更 新要件,綠建築與耐震設計均屬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項目。 柯○哲更於會議閉幕時致詞:「京華城這案就回到法規」。 柯○哲明知本案土地不符合都更要件,其取得容積獎勵應依 法為之。